**106年員林市福和宮辦理「書福悅讀」書法比賽辦法**

1. 活動緣起：

 福和宮供奉福德正神(土地公)，原本位於大同國中活動中心前方空地，里民祭拜須進入校園內，造成諸多不便。創校校長凃春木校長，指派人員和里民溝通，配合圍牆整建，遷移至校園東北角圍牆外(現今地址)。多年來福和宮神威顯赫，庇佑里民生意興隆，或創業有成，或闔家平安，或身心健康等事蹟，香火鼎盛信眾回饋捐獻香油錢。福和宮遂在原有管理委員會基礎上，集眾人之回饋與善心，於民國104年申請成立人民團體。「彰化縣福和慈善會」。在慈善會行有餘力之時，本取之於信眾回饋社會人群之精神，以及尋求根源莫忘本根。回顧創設宮廟之歷史，配合政府推動全民閱讀活動，特舉辦本次書法比賽。

1. 活動目的：
	1. 為弘揚書法藝術向下朼根，振興中華文化，提昇生活品質及文化教育。
	2. 培養國民生活美學，落實文化扎根鄉里，培育藝文人才。

(3)體認書法藝術之美，增進人文素養，從而落實心靈改革。

(4)藉由書法比賽活動，宣導閱讀重要性。

1.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員林市福和宮、彰化縣福和慈善會
	2. 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大同國中
	3. 協辦單位：彰化縣大同國中學家長委員會、三和里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各國民中小學

1. 比賽時間：106年10月28日（星期六），當日活動時程如下表
2. 比賽地點：大同國中(賽場位置於10/26於本校網站公告)

|  |  |
| --- | --- |
| 時 間 | 說 明 |
| 08:00～08:30 | 報到領取紀念品、選手識別貼紙，地點:5樓大會議室 |
| 08:30～08:45 | 主辦暨承辦單位代表致歡迎詞 |
| 08:45～09:00 | 引導各組參賽選手到賽場(服務人員) |
| 09:00~10:00 | 比賽時間(共60分鐘)，10:00收件完畢 |
| 10:00~11:00 | 評審;公告得獎名單 公告地點:1樓新圖書館走廊 |
| 11:00~11:30 | 頒獎，地點:1樓新圖書館走廊 |

1. 參加資格: 就讀員林市國中、國小之在籍學生
2. 比賽組別:分成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共3組比賽

八、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自9月25日起至10月10日止受理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10月16日於本校網站公告參賽名單。

1. 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列印報名表紙本，

請就讀學校加蓋學校戳章，於10月12日前(郵戳為憑)逕寄

或親送大同國中教務處教學組。

連絡電話：04-8358382-142、143

聯絡人：教學組長 陳貞陵 老師

1. 報名網址: <https://goo.gl/GdRH29>。

九、比賽規則：

1.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60分鐘為限（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二)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凡未寫完或有錯別

 字，均依規定扣分。

1. 寫字用紙由承辦單位供應，以一張為限，規格為4開宣紙(28字) ，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其餘書寫工具請自備，可款識用印(無者可免用印)。**

 (五)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舖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

 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六)試卷除作答外，不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違者以棄權論。

 (七)報名參賽者視同同意以下著作產財產權授權及個資使用規定：

 1.凡報名參加本競賽，即視同授權同意將參賽人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

 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彰化縣

 福和慈善會及大同國中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提供「106年員林市福和宮辦理「書福悅讀」書法比賽報名

 表之個人資料，同意主辦單位彰化縣福和慈善會及大同國中使用於本活動期間相關

 之業務（例如活動聯繫等）。

 3.凡參賽比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

十、評審方式：

 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專家學者，依以下項目評定各組優勝名次

 （一）筆法：占50％。

 （二）結構與章法：占50％。

 （三）正確與迅速：

 1.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2.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2分。

十一、獎項及獎勵：

1. 獎項:各組選出前三名，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佳作10名，如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各組別第一、二、三名獎項得從缺。
2. 各組前三名及佳作並發給獎金及獎狀乙紙；。
3. 得獎前三名作品由主辦單位裱褙，並預定自11月1日至11月30日於大同國中一樓新圖書館展出。
4. 佳作以上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及精美紀念品乙份以資感謝，倘一位指導老師有超過1件以上指導作品獲獎，以獲獎之最高名次為準，不重覆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獎項 | 第一名(1名) | 第二名(2名) | 第三名(3名) | 佳作(10名) |
| 國小中年級組 | 2，000元 | 1，500元 | 1，000元 | 500元 |
| 國小高年級組 | 2，000元 | 1，500元 | 1，000元 | 500元 |
| 國中組 | 2，000元 | 1，500元 | 1，000元 | 500元 |

 106年員林市福和宮辦理「書福悅讀」書法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 活動日期 | 106年10月28日 |
| 姓　　名 |  | 參賽組別 |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
| 就讀學校名稱 |   |
| 就讀年級 |  |
| 學號 |  | 出生年月  |  民國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日)  | (手機)  |
| 電子郵件 |  |
| 學生衣服尺寸 | □8號 □10號 □XS □S □M □L □XL □2XL |
| 指導老師姓名 |  | 電話 |  |
| ☆凡報名參加本競賽，即視同授權同意將參賽人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 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彰化縣 福和慈善會及大同國中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立同意書人： (簽章)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20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就讀學校戳章 |  |